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1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测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3日

# 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工作，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含军事测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测绘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是我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国土资源局的业务指导。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测绘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测绘业务及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测绘技术规范、标准。

第六条 本市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坐标系统的转换参数汇交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应当经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

第八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实行资源共享，任何单位不得垄断。

第九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促进应用的原则。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 四等以下(含四等)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二) 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三)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四) 建设和维护基础测绘设施。

(五) 上级规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主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当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一)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二) 平面控制网至少五年内复测一次,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至少三年内复测一次;

(三) 1:2000至1:500地形图应当实施动态更新,影像图

及其数字化产品每两年更新一次；

（四）有关交通、居民点、地名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应当及时收集，予以更新。

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基于统一标准建立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上，建立本级地理信息数据的交换平台，健全交换机制，管理、收集、整合、提供本行政区域的地理信息数据，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十五条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应当满足土地权属、房屋权属的调查和确定土地、房屋权属的界址点、界址线及权属面积的需要。

土地权属证书和房屋权属证书中的权属界址点、界址线附图，应当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测绘。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重新进行测绘的，相关项目不得重新进行测绘立项。

## 第五章 测绘资质和测绘市场

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前款所称的测绘活动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库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第十八条 测绘单位申请升级或变更业务范围的，需依法定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应当在变更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须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实施测绘资质监督检查，按规定进行年度注册与日常检查。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测绘分支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人员只能在一个测绘单位从业。

第二十三条 测绘业务的承揽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市场活动，应

当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且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的测绘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方。

经保密部门确认为涉及国家安全的秘密测绘项目，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但项目单位应与测绘单位签订保密合同，明确各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应当对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质量保证体系、测绘项目执行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情况等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测绘项目的承揽不得将整体测绘项目肢解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测绘资质的作业限制及规避招标限额。

第二十六条 测绘项目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当签订书面测绘合同，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合同标准文本。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不得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必须以自身技术、劳动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经测绘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分包的任务由承揽单位负完全责任。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自行完成工作。

第二十八条 测绘项目实施前，测绘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建设，对在各自行政区域内承揽测绘项目单位的资质、测绘成果质量以及执行法律法规、测绘规范和标准、测绘合同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负责管理非基础测绘成果，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依法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实行无偿汇交。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加工、复制、提供、使用、保管、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具备保密条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完善测绘成果的索取、登记、入库、借用等的内部机制，由专人负责测绘成果的索



取、保管和保密管理工作。

（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未经提供部门批准，不得复制、转借，经批准复制的，按原密级管理。

（三）储存、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网络不得与互联网链接，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规定。

（四）向单位、个人提供的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脱密处理，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除外。

（五）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应当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按规定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报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国家秘密已经泄露、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或者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实施单位

还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未按规定委托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持单位介绍信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和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向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由国家机关和军队用于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可用于基础测绘的有关成果资料。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七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指定专人保管。

测量标志保管实行义务保管与发放津贴相结合的制度。委托单位应当与测量标志保管人员签订保管协议，并按规定将协议书

副本抄送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测绘人员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并按规定支付迁建费用后，方可移动、拆除或覆盖。

第四十一条 影响卫星大地测量的微波、雷达、广播电视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尽可能避让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将选址方案报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报请批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业务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

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项目是指与测绘业务相对应的各种项目，以及包含在各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项目中，为该项目服务的测绘项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4 日印发

---